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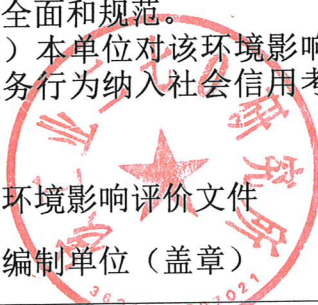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江西源能力通装备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2月29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江西源能力通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区厂址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 兴业中大道中国电建集团江西 西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60112-04-01-7076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411 锅炉及 辅助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 （万元）	57	所占比例 （%）	6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源能力通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正英	联系人	许嘉赞	联系电话	15879001587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望北大 道266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60122MACD98Y32K		
环境影响评价单 位名称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508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负责人	魏宸	联系电话	18170059569		
项目概况（含建设 地点、规模、工艺）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兴业中大道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E115°43'34.894"、N28°38'42.838"。项目为锅炉及锅炉主要部件制造，占地29150平方米，租赁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6个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五金库和焊材库。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锅炉及锅炉主要部件0.46万吨每年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 结论	<p>①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水旋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晾干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颗粒物和VOCs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房外VOCs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九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p>				

	<p>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营噪声，源强在70dB(A)~90dB(A)左右，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水旋柜和水喷淋装置中的风机和水泵均位于室外。本项目采取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通过采取各种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噪音降低到50dB(A)以下。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故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p> <p>④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焊渣、边角料/沉降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废粉尘、废布袋，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其中焊渣、边角料/沉降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废粉尘出售处理，废布袋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处置措施可行。</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4.1.29</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年1月29日</p>